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

辦理儲蓄互助社資金融通及運用管理辦法

106.09.30第十四屆第十一次理事會通過。

106.11.06內政部台內團字第1060068112號函准予核備。

108.02.23第十五屆第五次理事會修正第十三條、第十四條。

108.05.24內政部台內團字第1080281185號函准予核備。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儲蓄互助社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

第　二　條 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七款所稱儲蓄互助社餘裕資金，指股金總額及公積金減放款總額，扣除提存於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以下簡稱協會)之穩定金後之款項。

第　三　條 儲蓄互助社餘裕資金存放協會分為一般存放及專案存放，其資金運用方式如下：

一、以一般存放辦理儲蓄互助社資金融通。

二、以專案存放辦理儲蓄互助社資金運用，購買固定性收益商品。

前項一般存放利率採浮動利率，並參照臺灣銀行一年期存款之利率機動調整為原則並經理事會授權核定；專案存放利率則依各專案條件訂之，各專案存放利率之訂定經協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

儲蓄互助社經社員大會通過授權理事會後，得將餘裕資金交付協會辦理專案存放。

第二章 資金融通

第　四　條 儲蓄互助社資金融通對象為依規定設立在案並提存穩定金至協會之儲蓄互助社。

第　五　條 儲蓄互助社資金融通種類及限額如下：

一、一般借款：

（一）儲蓄互助社借款總額不得超過其股金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二）儲蓄互助社借款總額依其放款六個月以上未按期繳息還款

 　之逾放比率依下列方式計算，惟借款總額在壹佰萬元以下者，

　不受以下倍數之限制：

　１、逾放比率未超過百分之十五，借款總額不得逾該儲蓄互助

　　　社公積金之五倍。

　２、逾放比率達百分之十五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二十五，借款總

　　　額不得逾該儲蓄互助社公積金之二倍。

　３、逾放比率達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借款總額不得逾該儲蓄互

　　　助社公積金總額。

（三）儲蓄互助社借款用途為處理逾期放款且為提存法院之擔保金 時，授權協會理事長核放。

二、質借：以儲蓄互助社一般存放為擔保，借款總額以其餘額為上限。

三、短期融資：借款總額以儲蓄互助社提存之穩定金為上限。

協會辦理短期融資借款總額以一般存放餘額為上限。

第　六　條 儲蓄互助社資金融通還款期限：

一、一般借款之還款期限最長二年，惟貸款用途為購置儲蓄互助社辦公用

之房地產者，借款期限最長六年。

二、質借之還款期限以一般存放到期日為最後期限。

三、短期融資之還款期限最長三十天，得申請延期償還一次，期限不超過

三十天。

各類借款利息按日計算並按月繳付，除質借及短期融資得於到期一次償還本金外，其餘借款應按期平均攤還本金，每期為一個月，但於期限內得提前償還，每期償還日最長可延五個營業日。

第　七　條 儲蓄互助社資金融通借款利率：

一、一般借款利率採機動調整，由協會理事會訂定。但借款額度在前一年

度該儲蓄互助社一般存放平均額度內者，利率為一般借款利率減百分

之零點五；借款額度在穩定金額度內者，利率為一般借款利率減百分

之一；購買儲蓄互助社辦公用房地產之借款利率為一般借款利率減百

分之一點五。

二、質借利率以儲蓄互助社存放協會利率加百分之零點八。

三、短期融資利率以郵局一年期固定利率加百分之零點五。

第　八　條 儲蓄互助社資金融通申請審核作業程序：

一、申請借款應備妥儲蓄互助社理事會會議紀錄正本、最近一個月財務報

 表、逾期借款名單及借款申請書送協會審核。如係購買儲蓄互助社辦

 公用房地產之借款，應檢附社員大會紀綠；短期融資應另檢附金融機

 構定期存款證明影本。

二、質借、短期融資及伍佰萬元以下授權協會秘書長核放；超過伍佰萬元

至捌佰萬元以下，授權協會理事長核放；超過捌佰萬元，則送交協會

理事會核放。

三、審核通過後應簽立借據，並將借款匯入該儲蓄互助社之金融機構帳戶。 前項第一款理事會會議紀錄自作成決議之當日或所決議之借款日起一個月內有效；借款申請書自協會核准後，逾一個月未簽立借據並取款者，該筆借款申請即自動失效。但協會資金不足時，不在此限。

第　九　條 儲蓄互助社理事會得授權理事長、司庫／經理二人以上，在一定額度內向協會借款，但應先行以書面送協會審查，並檢附理事會授權之會議紀錄正本；授權期限以當屆理事任期為限。

前項每筆借款應提儲蓄互助社理事會追認。

第　十　條 儲蓄互助社未能按期償還借款時，應提出延期償還申請送交協會理事會審核，閉會期間授權協會理事長審核。

前項延期償還應加計應繳利息百分之五為延滯利息；如未提出時，協會得追回全部借款本息；每筆借款延期最長一年。

第 十一 條 儲蓄互助社未能按期償還借款本息且未提出延期償還申請時，應加計當期應繳利息百分之三十之違約金，並採下列方式積極催收：

一、電話催收：自逾期開始起一個月內實施，至少二次。

二、信函催收：逾期超過一個月仍未償還者寄發逾期借款催繳通知單。

逾期借款經催收仍未償還者，應送交協會理事會討論。

第三章 資金運用

第 十二 條 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購買固定性收益商品之種類如下：

一、國內金融債券。

二、國內短期票券。

三、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之國內普通公司債。

四、國內資產基礎證券。

五、國內政府公債。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商品。

前項第一款國內金融債券及第三款國內普通公司債不得為可轉換、可交換或附認股權者。

第 十三 條 購買固定性收益商品除國內政府公債外，下列各款固定性收益商品可購買之最高額度如下：

一、購買單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額度為儲蓄互助社餘裕資金之百分之 十，購買金融債券總額度為儲蓄互助社餘裕資金之百分之四十。

二、購買單一企業發行之短期票券額度為儲蓄互助社餘裕資金之百分之五，購買短期票券總額度為儲蓄互助社餘裕資金之百分之十。

三、購買單一企業發行之普通公司債額度為儲蓄互助社餘裕資金之百分之 五，購買普通公司債總額度為儲蓄互助社餘裕資金之百分之三十。

四、購買單一資產基礎證券總額度為儲蓄互助社餘裕資金之百分之五，購 買資產基礎證券總額度為儲蓄互助社餘裕資金之百分之十。

第 十四 條 協會協助各儲蓄互助社購買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固定性收益商品，加計各儲蓄互助社依儲蓄互助社購買金融商品管理辦法所購買之金融商品總額，不得超過各該儲蓄互助社餘裕資金之百分之五十。

第 十五 條 購買固定性收益商品除國內政府公債外，該有價證券之信用評等，或有價證券之發行人、保證人或承兌人之信用評等等級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經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BBB級

（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A-2級(含)以上。

二、經Moody's Investors Service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Baa2級（含）

 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P-2級（含）以上。

三、經Fitch Ratings Ltd.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BBB級以上，短期債

務信用評等達F2級（含）以上。

四、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twBBB級

（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twA-2級（含）以上。

五、經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

信用評等達BBB（twn）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F2（twn）

級（含）以上。

第 十六 條 購買固定性商品收益經扣除承銷機構手續費、金融機構匯費、支付儲蓄互助社利息及其他必要費用後，應提列至少百分之二十充作平準準備金，於該準備金累計逾伍仟萬後，經協會理事會同意，得不再提撥，準備金除作為彌補虧損外，不得作為他用。如不足彌補虧損時，由各參加該專案存放之儲蓄互助社依其存放資金比例分攤。

第 十七 條 為健全資金運用之風險控管，購買固定性收益商品之決策由理事會決議辦理。

運用績效應每月定期檢視並公開揭露，且於最近一次之協會理事會報告。

第四章 附 則

第 十八 條 本辦法經協會理事會通過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